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18-33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弘控股总部经济大楼整体挂牌招租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公司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520 号广弘控股总部经济大楼项目（以下简称大楼或项目）目前已完工，已具备交付使用条件。为提升大楼整体运营效率及商业价值，公司拟将整体大楼按现状通过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挂牌招租，租赁期限为 10 年（以交接使用之日起，其中前 3 个月为免租期），以广州衡鼎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示年租赁价格为依据，确定整体大楼挂牌招租的年租金底价为 1100 万元（含税），每 2 年递增 3%收取租金，最终成交价格将根据挂牌结果予以确定。

2、2018 年 10 月 10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弘控股总部经济大楼整体挂牌招租事项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广弘控股总部经济大楼物业整体挂牌招租具体事宜及后续挂牌结果等事项，并签订相关文件、合同。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由于承租方尚未确定，未知是否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关联交易。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出租方：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5 年 11 月 05 日

法定代表人：蔡飏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捌仟叁佰柒拾玖万零叁佰叁拾元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路 520 号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营业期限至长期

经营范围:食品冷藏设备的经营和管理;实业投资;资本运营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仓储(危险品除外),场地出租,农副产品收购(不含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食品冷藏及空调、冷藏设备的技术咨询,商品信息咨询;畜禽饲养技术服务;农业技术研究开发;文化、教育产品开发,销售农副产品、教学仪器、实验室设备、办公用品、电子产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承租方:公司本次对外出租资产事宜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进行,目前承租方尚不确定。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拟出租的资产为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520 号广弘控股总部经济大楼整体物业。根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穗规建证(2013)969 号)批准:建设项目名称:商业、办公楼工程;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 31840 平方米(其中地上 19 层 20287 平方米,地下 4 层 11553 平方米)。项目整体规划为商业综合体,集写字楼、商业(餐饮)和配套设施功能为一体,共计 23 层(其中大楼地面以上 1-3 层裙楼为商业用途,4-19 层为写字楼功能,地面以下 1-4 层主要为配套停车场和人防等公共设施,设计配置停车位 198 个)。该项目已完工,通过并取得消防、环保、人防、规划等验收合格证或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由建设方组织参建五方竣工验收合格,目前正在完善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已具备交付使用条件。上述物业的《不动产权证》待完成验收备案手续开始办理,实际建筑面积以《不动产权证》证载面积为准,上述物业按现状整体租赁,实际证载面积不影响本次大楼按现状整体招租。

上述资产所有人为本公司,权属状况清晰、明确、完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情况,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方式、租赁期限、价格等基本内容

1、租赁范围

对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520 号广弘控股总部经济大楼按现状进行整体招租。

2、招租方式

通过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南方产权）进行公开挂牌招租。如经公开征集，仅有一家符合承租条件并交纳保证金的，将采取协议出租的方式。如经公开征集，有两家或两家以上符合承租条件并交纳保证金的，将通过南方产权组织的网络竞价多次报价方式，以价高者得确定承租方。挂牌流程、操作规则以南方产权公告为准。

3、租赁期限及价格

（1）租赁期限为 10 年（以交接使用之日起，其中前 3 个月为免租期）；（2）挂牌底价及竞价幅度：挂牌底价为年租金 1100 万元（含税）[以广州衡鼎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示年租赁价格为依据]，竞价幅度为每轮竞价加价幅度为人民币 10 万元或大于 10 万元的整数倍；（3）租金递增幅度及收取形式：每 2 年递增 3%收取租金，按月度结算租金，先付后用。该整体大楼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挂牌结果予以确定。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出租资产事宜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整体运营效率，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租金收益。若顺利达成，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六、其他事项

1、因本次对外出租资产事宜将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承租方及承租价格均不确定，存在交易不成功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 2018 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广州衡鼎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出租房地产所涉及广州市广州大道北 520 号房地产整体承租首年月租金市场价值评估资产评估报告》（穗衡鼎评报资字[2018]第 ZB632 号）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